

火險八大保障

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 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 、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 為、竊盜等事故所致建築物或動 產(或生活用品)毀損之保障。

額外貼心服務

提供火災事故發生後的殘餘物 清除費用與災害臨時住宿費用 以及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 讓您不再擔心善後費用!



理賠不扣折舊且無自負額

本專案打破傳統住宅火險不扣 除折舊(不含竊盜事故),直接 理賠重置新品之價格,讓您的 財物不打折。

商品名稱及核准字號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 100.12.12金管保策字第10002567320號核准; 103.10.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7.10金管保產字第 10302524810號函修正。富邦產物住宅火災保險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附加條款:97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7月2 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096700號令修正。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101.07.12富保業字第1010000942號函備 查。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104.09.01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0130號函核准。富邦產物財產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101.07.02 富保業字第1010000840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5%,最低1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 (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以維護您的隱私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查詢。



www.fubon.com

● 家庭財物損害保障

1.因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竊 盜等事故所致建築物或動產(或生活用品)毀損之保障。

2.承保因突發意外事故導致固定裝置於四周外牆之玻璃窗戶、玻璃帷幕或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對外出入之玻璃破裂之損失。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保障

機車停放在保險建築物周圍50公尺範圍內或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內,遭縱火或發生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每部機車最高NT\$6萬元,理賠合併於財物損害保險(動產)內。

● 家庭災害費用支出保障

因「**基本事故**」(承保火災、閃電雷擊、爆炸、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等事故)或「**地震事故**」所致之清潔、搬遷、仲介、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等費用補償。

● 地震基本保險(含臨時住宿費用)

因地震或因地震引起火災、爆炸、地層下陷、山崩、海嘯等致建築物全部毀損之保障。每戶最高新台幣150萬元。並貼心提供因前述承保事故所致需**臨時住宿之費用補償新台幣20萬元**。

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

因地震事故導致建築物及生活用品毀損時,為您承擔重置或修復裝潢所需之費用、生活用品支出費用、清除費用等支出。

-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障,房東必備凶宅保障
 -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以外之人自殺且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跳樓自殺當場死亡但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因遭他人殺害且受害人陳屍於承保住宅內,或於承保住宅內遭他人殺害死亡但受害人未陳屍於承保住宅內。 被保險人以外之人非因前述約定之事故致死,但陳屍於承保住宅內十日(含)以上方被發現者。
 - *理賠範圍:承保住宅跌價補償金與清理費用(含民間宗教信仰行為,如超渡法事)。

事案組合

(以建築物保額200萬及建築等級特二等為例)

	承保	保險金額	
		建築物	200萬
1	凰 家庭財物火災損害保險	動產(自動涵蓋建築物保額之30%)	最高60萬
		擴大承保機車火災事故保障(每部最高6萬元)	取同00周
2	ு 家庭災害費用補償保險	基本事故	10萬
	多及人口其用用其不效	地震事故	10萬
3	⑤ 地震基本保險(不包含動產及裝潢)	最高150萬	
3	♀ 臨時住宿費用		20萬
4	逾 地震災害修復費用保險		30萬
5	▲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跌價補償 ————————————————————————————————————	30萬
5	具 付处争议方座以谓用俱体则	清理費用	5萬
	年繳總保	2,891元	

事案費率

ER	+亚 <i>维</i> /-	2争=羊/ワ 宛5	#	特一等						
房屋	叶数	建議保額	特二等	14樓以下	15-24樓	25樓以上				
20坪	(含)	150萬	2,719	2,625	2,667	2,688				
以下		200萬	2,891	2,765	2,821	2,849				
		200萬 2,8	2,891	2,765	2,821	2,849				
93.1		250萬	3,063	2,906	2,976	2,849 2,849 3,011 3,172				
20坪 40坪		300萬	3,235	3,046	3,130					
		350萬	3,407	3,187	3,285	3,334				
		400萬	3,579	3,327	3,439	3,495				

巨层拉勒	2事詳/中郊	#± — 🌣		特一等	
房屋坪數	建議保額	特二等	14樓以下	15-24樓	25樓以上
	450萬	3,751	3,468	3,594	3,657
40坪~	500萬	3,923	3,608	3,748	3,818
60坪(含)	550萬	4,095	3,749	3,903	3,980
	600萬	4,267	3,889	4,057	4,141
	650萬	4,439	4,030	4,212	4,303
60坪~	700萬	4,611	4,170	4,366	4,464
80坪(含)	750萬	4,783	4,311	4,521	4,626
	800萬	4,955	4,451	4,675	4,787
	850萬	5,127	4,592	4,830	4,949

備註:

- 1.本專案適用對象一房屋所有權人。
- 2.房屋使用性質-限住宅使用。
- 3.建築物若為木、石棉、瓦、鐵皮造或作為營業用途者,不適用本專案計畫。
- 4.家庭財物損害保險採實損實賠方式計算。
- 4.家庭財物損害保險保負損負賠方式計算。 5.動產損失依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不含竊盜事故),每一件特定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1)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新臺幣壹萬元。(2)皮草衣飾-新臺幣壹萬元。(3)書籍-新臺幣壹仟元。(4)鐘錶-新臺幣貳仟元。
- 6.保費計算若有誤差值,依本公司系統為主。
- 7.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辦理。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 查詢。 總公司:106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要保書文號: 105.10.19 富保業字第 1050002161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立. 英保書人 随依昭 晋公司右關住宅火災 及地震基本保险修款之约定,將下列標的物藥保住宅火災 及地震基本保险, 並聲明下列 各款之證明均屬 直實無

			E式保險契約之根據, 勿家庭綜合保										□進	件		歸檔	-
1.	呆險單號	碼					續係	1. 單號	虎碼								
Ė	姓名	,		ル 圭 丿					克碼/ 四點項				出生		年	月	日
- -	住所地	2址							照號碼		E-M	1AIL	日期 ※數字 0	請以ø書	書寫		
生	電話	r i	住宅: 公司:							分	機:		手機:				
Ē	同(主				本人同意設定		E-MAI	т. Ж	数字 0 請	以ø書》	ਤੋਂ ਹ		_				
£ -	(可免填 · 姓名		人相關欄位) ^{电 ファ} ー	代表	,且不寄送實 人	魔保里_		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u>-</u>	住所(通							阮/	炽弧物			.)被保 明					
-	地址		12 m			N = 1						關係	± 1.46 ·				
<u></u> 保	電話		住宅:)被保險人伯		公司:				分	機:		手機:				
	120 120 120		□鋼筋混凝土造(M	IRO) □錚	岡骨混凝土造	분(MCO))	/ <u>J</u> _		•)	總樓	層數:				<u> </u>
_+	• <i>k</i> /* .11								:								
廷	E 築物	贈	□磚水泥造(MBC) 房屋建造年份:民		.他:		_	物片	物 口					JUUIA	1A8-住宅		
			使用面積(含公共設		_坪,裝潢絲	悤價:		于	n — · 頭等	V			加費:			否	
扌	氐押權人	_		分行			總行、分行	-				分征	宁列印	□Y	□N		
抵押權人二 分行					總行、分行	代號 分			分征	行列印							
抵押權人三 分行				總行、分行	總行、分行代號 分			分行	分行列印 □Y □N								
	保險期間	III	自民國 年	I] E	1 中午	<u> </u> 12 時起ー3	 年									
	繳費方式		本 期: □信用		現金				()	m 12 -2	1						
			續 期: □信用	卡 [現金				(未勾造	選視 同	本期繳費	方式)					
	Т		承	保內容					保險金額 (NT\$) (CC-009-000001)								
				建築物	7 自動涵蓋建築	筑坳但郊	百少 30%				萬						
١.	家庭綜	合 家	尿庭財物火災損害保	擴大承	、保機車火災	と 事故保	障		最高 60 萬								
	保險丙	式_		(限每音	郑最高賠償」 『故	以6萬元	亡為限)			10 萬							
2.		家	尼庭災害費用補償保	险 地震事							10 萬						
			險(不包含動產及裝	潢)							最高 150 萬,或 萬						
	臨時住	/ (•														
		医害修復費用保險 跌價補償															
5.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清理費用								5 萬									
			•	发保險費										元			
			自動續	約附加條款	<u>ځ</u>					□同	意附加(>	未勾選	者視為る	「同意阿	付加)		
	向其他		保險公司名稱		保险	<u></u> 			係	呆險標白	勺物			保險	金額		
₹公司投保																	
複保 險 查 詢 序 號 □ □ 地震保險已投保 □ 1.貸款戶-耕貸 □ 2.貸款戶-増貸/續貸 □ 3.貸款戶-轉貸 □ 4.非貸款戶-新保 □ 5.非貸款戶-續保 □ 6.次順位貸款(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額為零時)												K ±4. /	ひかける	甘上仁	10 m	达	n+ `
1	人(要保	(人) 〔		同所提供之	投保須知及	已履行	個人資料保	護法	第八條	第一項	告知義	務。					
《本	人知心				· ·			'							•	• ••	•
本 《本 主	.)被 1		大 簽 名 : 定代理人代簽)						理 /								

1-FC2C0310-0

印刷版-傳家保(105.11)

ı	

ı												ı		
2	建築物	2.本保險 額最高」	(契約於 以新臺灣	承保建築物	力之後自動力	如需加保附加險 承保住宅玻璃保 人對於每一次事	险,每一	次事故賠	僧金額以新喜	臺幣一萬元 <i>為</i> 臺幣一千元	為限,保險期,本公司僅就.	間內累計賠償金 理算後應賠償金		
	動產	並為建 保其不 2.因地震 3.每一次	築物保險 足之部分 所致動 竊盜事	☆金額之百分。 分。 産之損失, 故賠償金額。	分之三十, 地震基本保 以新臺幣十	察物之後即自動 但最高以新台幣 儉不予賠償。 萬元為限,保險對 金額,須先行負打	5六十萬元 期間內累言	上為限,被 十賠償金額	收保險人對前3 頁最高以新臺幣	述動産之保『 『二十萬元為	☆金額認為不 限。	足時,可另行投		
房	居延燒 責任	1.本保險 2.責任限	契約自	動承保房屋?	延燒責任保 為新臺幣五		人死亡為新	斩臺幣一百	百萬元。每一意	意外事故體傷		*幣五百萬元。每		
2.本份 3.本份	保險契約保 保險契約保	验標的物 验標的物語	經保險公 設定有拍	公司同意並か 氏押權者,即	《保險契約上 適用住宅火	上住宅火災及地震 上載明設定有抵押 災及地震基本保 上住宅地震基本保	權者,本 險抵押權	保險契約 附加條款	即適用住宅火,除臨時住宿	災及地震基 費用給付被係	本保險抵押權P R險人外,應紹	附加條款。 合付之住宅火災保		
費⋅	者仍應詳か 險契約各項	口閱讀保院 頁權利義3	魚單條素 务皆詳歹	次與相關文 列於保單條	件,審慎選 款,消費者	保險精算原則 <i>及</i> 擇保險商品。本 務必詳加閱讀。	商品如有	虚偽不質	『或違法情事	,應由本公	司及負責人依	法負責。		
※本	公司保留承	保與否之	權利。	其他未盡詳細	細事項,依任	呆單條款辦理。>	《如需參考	5其他相關	商品資訊,可	查閱本公司	網站或洽服務	人員辦理。		
佰	R經代簽署欄	保經代	單位名稱	保經代單位代	號 流水編號	保經代業務員簽	名	登錄字號	經辦代號	出單序號	人工核保	受理日期		
											1			
	保單正副	本	□保單』	E本:		□保單副本:		□收.	據正本:		□收據副本:_			
	保單寄送方		□1.核份	1		寄 □3. 先寄繳款	,		收據 (上述寄	送方式未勾数	墨者,表示為核	(保取單)		
	正本保單及	及副本收據	是否郵行	寄抵押權人:	□是,請另	列收件人及寄送地	也址如下 [否						
	收件人(抵	押權人一)			寄送上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								
首	正本保單及	及副本收據	是否郵等	寄抵押權人:	□是,請另	列收件人及寄送地	也址如下 [否						
年	收件人(抵	人 (抵押權人二)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正本保單及	及副本收據	是否郵	寄抵押權人:	□是,請另	列收件人及寄送地	也址如下 []否						
	收件人(抵	押權人三)			寄送上	也址(抵押權人)								
	若續期同首	首年,續期	不需另外				·							
	正本保單及	及副本收據	是否郵	寄抵押權人:	□是,請另	列收件人及寄送地	也址如下 []否						
	收件人(抵	押機トー)			客误1	也址(抵押權人)								

印刷版-傳家保(105.11)

第2頁,共2頁

0-FC2C0310-1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

寄送地址(抵押權人) □□□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否

正本保單及副本收據是否郵寄抵押權人:□是,請另列收件人及寄送地址如下 □否

+

收件人(抵押權人二)

收件人 (抵押權人三)

+

※經辦人員臨櫃繳費僅限本年度	達保單,自動續約繳費ス	T式變更請洽各	單位作業科。 0-A9	0C0263-0
保單號碼	被任	呆險人	簽	單保費(簽帳金額)
信用卡别 UISA UMAST	ER □JCB □AE		發卡銀行:	
持卡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	
信用卡卡號 -	_	-	信用卡有效期限:20	 年 月止
持卡人電話 日間:	 行動:		經辦:	1 /1-
		 姐妹□公司負責人	電話:	
持卡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對簽帳單內容均(1) 持卡人同音以信用卡方付上閱簽帳全額子寫		意:	直資料均詳實無訛。	
(2)打款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然以則本簽帳單(3)持卡人同意本項交易日後若有退費,將提供	1.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再行收費。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キムコ) 並	持卡人簽名:	
(1)持卡人 (2)和軟分 (3)持卡人同意若未獲發 (3)持卡人同意若未獲發房 (3)持卡人應依 (4)持卡人應依明 (5)持卡人聲明完全知悉與要保人關係,並同 (5)持卡人聲明完全知悉與要保人關係,	原繳款,否則會發生循環利息及木 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簽帳內容予2	目關費用。 本公司,簽名以示同:	対 ト 八 发 石・_ 意。 (ii	 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樣式相同)
自動績約信用卡授權				為授權本期及續期)
一、授權人限要保人、結保險人木人及其配偶	, 及 要 保 人 、 袖 保 险 人 木 人 二 親	室内 シ 親 風。	作	(A) (文/医/干沙//人/天/大沙//
二、授權之效力 1.授權人應將本授權書送達富邦產險據以辦理 2.本授權屬各數權第四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里自動扣繳付款作業。 因致發卡機構無決辦理代收去,	不發生授權於力。		
2. 平校惟音凶異為什合者主,除本授權書另有於 3.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除本授權書另有於 (1)授權人與發卡機構之本授權書所指定之 (3)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 4.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股 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附加自動績約附加 五、投權之經典	为定外,本授權書之效力自該情景 信用卡契約終止時。 (2)發卡機	下級主权権双刀 形發生之日起終止: 養構不同音授權人依才	告定信用卡繳交保险費予 宣邦	盗险 。
(3)要保人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終止授權。 4.本授權書之效力包括本授權書所約定之保險	(4)授權人重新填具授權書變更 会單。連同本授權書繳交富邦產	本授權書內容時,才	是授權書效力自新授權書生效 產險核保並產生保單號碼後,	後,,即行終止。 本授權書效力亦及於該保險單。若
要保人於要保書勾選同意附加自動續約附加三、授權之變更	1條款時,授權人同意富邦產險方	令要保書所列之各險和	重保險期間屆滿前七日,逕行	以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信用卡扣款。
二、	、」卡號變更、停用或有效期限至 目關規定處理。但富邦產險自行3	リ期時,授權人應主重 簽約之指定發卡機構	的以書面通知富邦產險變更; 遇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	如未通知變更而致遭發卡機構拒絕
(1)更換信用卡新卡(如毀損、有效期間屆海 (2)因授權代繳之信用卡升等、有效期限到	5等情形),而未更換信用卡卡號 期、遺失而換發新卡致信用卡卡	者,本授權書不因此 號變更者,授權人同	而失其效力。 同意由發卡機構通知富邦產險	變更後之信用卡卡號或有效期限,
且以換發後之信用卡付款,而無須另行, 2.如發卡機構與富邦產險間之契約已終止,或	簽訂授權書。丽述授權事項之異 戈因其他任何事由不同意授權人(動內容自富邦產險收衣本授權書扣繳保費	[到發下機構通知且完成變更] 時,則該「指定保單」之收費	程序後取代原授權之約定。 方式將自動轉換為自行繳費或富邦
產險指定之收費方式。 四、授權人如因指定發卡機構代收金額與應繳 而影響其效力。	保險費金額不符時,或對保險費	率計算、變動有異議	者,除依本授權書終止授權	外,本授權書不因保險費發生變動
五、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不因簽名樣式變更而: 六、授權人應實填寫本授權書各項事項,如 七、本保險費自動和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	致使本授權關係失其效力。	注律害任 。		
七、本保险費自動和繳付款授權書約定事項如: 【授權人簽章】				
【 校権 人 发 早 】		動績約者須簽名 與信用卡一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Y 信用卡展期註記
		241274 0.02	тлп	
	以下由	加路米加贝法安		+
		招視素務貝集局		·····
	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常	需求及適合度分	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	告書(財產保險) 🕇
要保人:	(投保險種:) 被保險人:		□本人
自 1. 職業:□一般職業 □註一職業			□一般職業 □註一職業	н .
人 2.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法 1. 行業: □一般行業 □註一行業			□本國籍□外國籍國回回会回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る・ <u></u> _
人 2. 法人負責人:	法人註册地:	2. 法人負		人註冊地:
註一: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或是其合夥人或受僱 教會從業人員。博弈產業/公司。匯款公司、外幣兌 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	人。軍火商、不動產經紀人。當鋪業 換所。外交人員、大使館、辦事處。	、融資從業人員。實石 虛擬貨幣的發行者或交	及貴金屬交易商。藝術品/骨董交 易商。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	易商、拍賣公司。基金會、協會/寺廟、 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
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 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註五:要保人多人	乡妥為說明。註三:國籍、職業/行業 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 <i>)</i>	'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 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	職業別者,得複選。註四:法人 、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忽	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 《人填一張為代表。
一、定戶屬性(諸涿一確認)				
1.招攬人員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之基本資料			····· <u>Ø</u>
2.招攬人員已瞭解要保人之投保條件、投 3.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所交保費係用以	保目的及需求程度,並交由和	该保人員進行相關:	核保程序 ······	······ 🗹
4.招攬人員已使客戶瞭解其投保之險種、	保額與保費支出與其實際需	求是否相當 ·····		····· 🗹
5.招攬人員已瞭解客戶對於匯率風險	之承受能力(購買以外幣收	付之非投資型商	品適用)	
二、要保人之需求與投保目的(請選擇勾 1.為個(法)人之財產及利益作風險規劃				····· ☑
2.為個(法)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作風	險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3.為個(法)人或團體所屬員工可能承受	之傷害作風險規劃 · · · · · ·			····· <u> </u>
4.其他(請說明):				_
三、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	約(今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	權利行使、變更、	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2.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	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	附加保險)權利、義	義務及責任・・・・・・・・・	· · · · · · · · · ✓
3.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	险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	其他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 5.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	休險女廷基金之保障 ····· 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	 		······· 🗹
保險代理人簽署人員:	<u> </u>			
保險經紀人簽署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индиши да / Сд /	<u> </u>	I TNO	-1 <i>F</i>	, 4

富邦産險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 (二)人身保險(依保險法令規定財產保險經許可辦理之相關業務)。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
 - 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合作推廣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因辦理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需要之第三方。
 - 2.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
 - 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要/被保險人投保須知】

- 一、投保時,業務員應主動出示登錄證、告知其授權範圍及逐項說明本投保須知內容予要保人知悉;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否則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貴客戶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

(一) 權利行使

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與程序通知及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二)契約變更

- 1.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之住址。
- 2.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3.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 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保險者,從其約定。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向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本公司各類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並以紅色或顯著字體列印, 貴客戶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bon.com/富邦產險/公開資訊/保險商品) 進行瀏覽。
- 六、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險費外, 無 需繳交其他費用及違約金。
- 七、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受有財產/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八、因投保契約所生紛爭之處理方式及申訴之管道:

對於保險契約發生爭議時,得以書面或電話向本公司要求解釋或申訴,或依法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訴。

本公司免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888。

※ 本投保須知同步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富邦產險客戶投保須知重要內容說明專區,歡迎要/被保險人上網瀏覽。